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韶消〔2020〕66号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韶关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告

《韶关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支队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0〕8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设立火灾隐患举报中心，负责全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指导、监督和奖金发放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来电、来信、微信等形式举报火灾隐患。举报电话号码为 96119，受理时段为全天 24 小时；举报信箱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3 号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举报人可通过关注“韶关消防”微信公众号，利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随手拍”一键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对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本办法所指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是指：

(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二)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七)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十)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十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

(十二)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的；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三)已经受理的举报，单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

的；

（四）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事项内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 举报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国家或本省有关规定的，奖励人民币 400 元；

（三）举报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人民币 200 元；隐患危险性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奖励人民币 300 元：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四）举报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发生在居民住宅区奖励人民币 50 元外，其余奖励人民币 100 元；隐患危险性较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奖励人民币 200 元：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五）举报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人民币 100 元：

1.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
3.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七条 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多次举报的，以首次举报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由联名人共同领取奖励金。

第八条 举报人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从事消防工作人员，镇（街）与村（社区）的消防巡查服务队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等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应当真实有效，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单位名称和地址，有具体的举报内容和有关证据，且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消防救援机构掌握。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已被

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表明或者注明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匿名举报和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只反馈核查处理结果，不发放奖金，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在受理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经核查属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举报核查处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汇至举报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汇款的，应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行为受法律保护。消防救援机构和各有关单位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举报内容等相关信息。工作人员因泄密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从事消防工作人员，镇（街）与村（社区）的消防巡查服务队员、消防专职队员等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为谋求利益，将应当立案查处的消防隐患讯息泄露给他人进行举报，内外勾结骗取奖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建立内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报告管理制度，推动消防安全自律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报送：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市司法局。

分送：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经办人：王涛

电话：0751-8177662

共印1份